# 202\_年牛虻读书心得(优秀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10-21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牛虻读书心得篇一小时候就喜欢的一本...*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牛虻读书心得篇一**

小时候就喜欢的一本书，一直看的太肤浅，为主人公的被枪决而感到遗憾。如今重读，给人更震撼的体验，个人情感与革命事业之间取大义者众，从中的爱恨交加看的人苦楚，看的人心酸，更看的人欢欣鼓舞。主人公的死换来了比其生更有价值的革命人生启示。这又让我想起了保尔柯察金的那段经典启示：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

一个人的生命应当怎样度过呢：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在临终的时候，他能够说：“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最伟大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进行的斗争。”“我是一只牛虻，幸福欢畅，不管是活着，还是已死亡。”

**牛虻读书心得篇二**

读完了《牛虻》这本书，似乎看见小说的主人公这微笑中倒下。

《牛虻》讲述了主人公亚瑟从加入意大利党到走上成熟的革命道路以致最后牺牲的经过，这是一部以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为背景的著名小说。

是啊，自杀可以逃离这水深水热的也切，但是牛虻，他选择了的道路是顽强地生存。记得不就看过一则新闻：一位高中生因受不了父母离异和学业的双重压力而走上绝路。高中生也有十七八岁吧，牛虻牛虻离家开始流浪也不过十九岁。但他们选择了的却是截然不同的道路。挫折面前，站起来的是强者，倒下的是懦夫。

古往今来，多少名人成才的道路都是不一样的一帆风顺的。贝多芬在双耳失聪的打击下成为世界著名的音乐家，奥斯特洛夫斯也是在全身瘫痪的情况下完成了惊世之作《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我们要想在今后激烈的社会竞争上获得成功，又怎能不经历风雨呢？只要我们像牛虻那样挑战命运。自强不息的精神，总会有迎来彩虹的一天！

**牛虻读书心得篇三**

《牛虻》这本书是我读初中的时候买的，那时候不明白这本书写的是什么意思，并且也看不明白，只觉得这是一本比较异常的书，所以买回家就断断续续的把它看完了，可是脑海里却没有多大的印象。放暑假的时候我无意看到这本书不知是哪来的一股力量，让我一下子又把它看了一遍。

这次学校让我们每人看一本书，想来想去还是觉得看这本比较好，可能对自我的思想境界提升也很快，于是我又一次地拿起这本书，可能是我认真看的缘故吧，觉得当第一眼进入此书开始阅读时，虽不懂文字串联所表达的意思，可是语言的优美已深深吸引了我。

止的狂笑，他那光明磊落、感人肺腑的勇气，曾像太阳的光芒一样在他们死气沉沉的生活中闪耀。”牛虻变得成熟了、坚强了，成为一个为国家命运不顾个人安危的真正的革命者。坚强的牛虻在牺牲前一夜给他深爱的人琼玛的遗书里这样写道：“我将怀着简便的心境走到院子里去，好像一个小学生放假回家一样。我已经做了我应做的工作，这次死刑判决就是我忠于职守的证明。”当侍卫要给他实行枪决的时候，眼里都是含着泪花，他们太热爱牛虻了，不忍心下手。可是牛虻却是笑着应对他们的，好像这一切已经被他看透，生死对他毫无意义，因为他的心还活着。

与牛虻关系密切，给他巨大影响的人是他的忏悔神父主教蒙太尼里(其实是他父亲)。主教蒙太尼里欺骗了牛虻，从而使牛虻对上帝产生了怀疑。亚瑟在苦难中成了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他憎恨那些虚伪的祷告，憎恨所有的神父，他认为“上帝是—一只泥巴做就的东西，我只需一锤就能够把它砸个粉碎;而你呢，却一向用谎言欺骗我。”出走前牛虻这样说道。蒙太尼里影响了牛虻的一生。应当说，牛虻的死，他要负大部分的职责。可是在正义和亲情面前，牛虻他义无反顾地选择了正义，为了革命而奋斗!

**牛虻读书心得篇四**

伏契尼所写的《牛虻》是于1997年在英国出版，后翻译成中文在中国发行，深受中国当代青年的喜爱。

整本书主要写的是牛虻为了革命事业放弃感情，亲情，甚至是生命的大无畏的崇高精神。少年时期的牛虻叫亚瑟，在神父蒙太尼的爱护下过着无知的生活，那时侯的他年轻，稚嫩。之后的他外貌丑陋，为人刻薄，可是谈吐诙谐幽默，为人正直，疾恶如仇，改名列瓦雷士，绰号牛虻。而那时侯的牛虻已经经历了许多的坎坷，有一个幼稚的孩子成长为一个成熟冷静的少年。为了革命事业，为了他的祖国，他放弃了他爱的琼玛，他拒绝了亲生父亲蒙太尼的哀求与劝说。枪决那天，牛虻用他的无畏与他那一身的正气震惊了上校，士兵与那愚昧无知的人们，他的视死如归令士兵们悔恨自我救不了他。

无论我活着

还是失去生命

都将是一只

欢乐的牛虻

这是牛虻临死前写给琼玛的他们儿时最喜欢唱的一首儿歌，儿歌再现了牛虻为了祖国意大利而献身的无怨无悔。

的确，他爱琼玛，爱父亲，但他更爱祖国。

古有屈原为自我的祖国而跳江，自愿用自我的死来唤醒君主的开明，并所以留下了流传千古的《离骚》，为后人所拜读，他的正义难道不正是我们所需要学习的吗?再者飞将军李广，为了汉朝能顺利收复匈奴，自愿战死沙场，他的视死如归难道不是我们所应当学习的吗?赵国的蔺相如为了自我的祖国不受屈辱，而冒死单身来到秦国，终得抱璧而归。现代的王进喜为了自我的祖国，完成了大油田的开发任务，从而是中国摆脱贫油国的谬论。袁隆平为了自我的祖国，将自我大半生的时间耗在了杂交水稻的研制上，最终解决了中国的粮食问题。202\_年的中国是灾难与光荣并存的一年。雪灾，地震一次次的考验着我们，可是中国人是龙的传人，我们有着五千年之旧的悠久历史与礼貌。祖先留给我们的坚强，意志与那永远都不会磨灭的爱国之情注定我们定将胜利，永远!

牛虻读书心得800字篇3

**牛虻读书心得篇五**

意大利青年亚瑟·伯尔顿，出身富商家庭。成年后投身革命。由于疏忽，亚瑟在忏悔时不小心泄露了机密，使得战友被捕，令青梅竹马的女友琼玛误会。亚瑟还痛苦地发现自己竟是无限崇拜的蒙泰里尼神父的私生子。一连串的打击粉碎了亚瑟的心，他一锤子杂碎了心爱的耶稣神像，在书桌上放了一条伪装自杀的纸条，毅然离去，来到了南美洲。

在南美洲漂泊的20年，他受尽屈辱，历尽艰辛。他化名为牛虻回到意大利时，他已经成为了一个坚定、冷酷、老练的人了。牛虻回国组织武装，偷运，积极准备起义。但最后本能逃生的牛虻却因为蒙泰里尼站在面前犹豫没有开枪而被捕。生父的劝降没能打动牛虻，牛虻也没能说动蒙泰里尼加入他们的组织。蒙泰里尼痛苦地在儿子的死刑判决书上签上了字，牛虻从容就义，倒在枪下。

蒙泰里尼是一个对们来说算得上仁慈的红衣主教，他对亚瑟的感情也有着浓浓的父爱。20\_年后，他们再次相遇，可是父子两人都有着自己的信仰。蒙泰里尼在要上帝(宗教)与儿子(革命)之间作出抉择。对他来说，上帝是创造一切美好事物的神灵，是上帝让亚瑟没有淹死，是上帝把失散了20\_年的孩子还给了他……他无法舍弃他心中的上帝，又无法将他的爱分出一半来给儿子。蒙泰里尼最后目睹了儿子的死亡，但他很快也随儿子而去。

当蒙泰里尼痛苦地在上帝与儿子之间作出了选择时，他觉得以血赎罪的事应该在儿子身上实现;当儿子再也醒不过来的时候，他又后悔自己作出的选择，因思念儿子而精神失常。

在蒙泰里尼看来，他一时间作出的选择是对的，可等心爱的儿子再也不能回到他身边时，他又无比悲伤，他在当时没有认识到儿子对他的重要性，虽然当时他也爱着儿子，但他不能背叛他的天主。一段悲剧是因为当时作出了错误的选择就上演了。

所以要学会选择，学会放弃。“宠辱不惊，闲看亭前花开花落; 去留随意，漫随天际云卷云舒。”这才是人生的彻悟境界。

牛虻读书心得400字篇4

**牛虻读书心得篇六**

在我的心目中，亲情是最纯洁的、最值得信赖的感情：悲伤时，它给你抚慰；恐惧时，它给你力量；失望时，它给你鼓励；危险时，它给你保护……所以，亲情是圣洁的。可是，当我读完爱尔兰女作家艾丽伏尼契所着的《牛虻》后，重重地打击了我的信念和感情。

《牛虻》叙述的是统一意大利斗争中的一个故事：笃信上帝的贵族子弟亚瑟经过了一次次现实生活的挫折，改变了自己对上帝的信仰，投入了统一意大利的火热斗争中，从而引起一系列亲情与信仰的矛盾和斗争。

平时，孤独寂寞的亚瑟最信赖自己的教父蒙泰尼里。‘父子’俩的感情是真诚的。当亚瑟因母亲的早逝而悲伤时，教父给他抚慰；当亚瑟犹豫彷徨时，教父又催他奋进……但是有一回，亚瑟把自己参加革命的志愿告诉蒙泰尼里，希望得到他的帮助时，教父一反往日的慈祥神态，不容反驳的让他打消这个念头。这第一次使年轻的亚瑟十分失望。一次偶然的机会，亚瑟得知蒙泰尼里就是自己的生身父亲，他迷惑、悲伤、愤恨，因为他心目中圣洁的神父竟然一直在骗他！但是他还是深深的爱着神父，因为他是教父，是父亲。

13年后，亚瑟带着满脸伤疤和残缺的身体由南美洲回到了生他养他的土地，投入了火热的战斗中。他用‘牛虻’作笔名，一次次用锐利的笔锋抨击当时黑暗的社会。从此，牛虻的名字便震动了意大利。这时的蒙泰尼里已经是一个深受人们尊敬的红衣大主教了。牛虻以自己的爱父之心，常常用各种方式和他接触亲近。当牛虻发现蒙泰尼里在13年中无时不忍受着痛失爱子的煎熬中时，心中的爱和恨交织着，更加矛盾。

一次，牛虻和他的同志遭到骑兵的袭击，他勇敢的接受了掩护任务。当他拿起东西，准备突围时，忽然听见蒙泰尼里的声音，拿起东西的手无力地垂了下来。就在这一刹那，骑兵包围了他。

看到这里我被书中字里行间流露出的亲情深深地感动了。我既为牛虻的被捕感到惋惜，又深以为蒙泰尼里会设法救出他唯一的儿子，使得父子团圆。不料，这个忠于上帝的卫道士并没有手下留情：是他‘让’牛虻再度入狱。在监狱中，一心想保卫自己所谓的‘清白’、‘地位’的蒙泰尼里，在牛虻的死亡判决书上签上了名字，把自己心爱的儿子送上了刑场……蒙泰尼里很爱孩子，可是，作为一个反动主教，在关键时刻，在他所信奉的上帝的利益和孩子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他选择了上帝，保住了自己。直到这时，人们才看清他的真实面目。他是上帝的忠实信徒，他所代表的是宗教统治阶级，他之所以献出儿子是为了保住这个反动阶级的利益。

牛虻是一个英雄，可他不懂人世间的父子亲情是可以由信仰决定取舍的，所以他会被自己反动的亲生父亲送上刑场。

艾丽伏尼契，这位爱尔兰女作家写下的《牛虻》，的确留给了人们一笔可观的精神财富，告诉了我们亲情的意义。

**牛虻读书心得篇七**

今天，我从图书馆中借到了一本书，名字叫做《牛虻》，讲述的是一个人名叫亚瑟，原本是一位意大利青年团的团员，因为一次回到家中探亲时，被警方逮捕，后来他被释放了，人们却认为他已经背叛了，于是他逃到了南美洲，改名换姓，叫做牛虻，后来的一支探险团发现了他，并将他带回到了他的祖国，于是，重新回到了祖国的他，开始了新的革命事业，好几次，他都遇到了危险，并被逼上了绝路，但他想尽办法运用自己的智慧，好几次脱离了危险，但最后，他因为一次不慎，被逮捕并被枪决了。

我最崇拜牛虻的，是他那过人的智慧，还有他那能言善辩略带幽默的口才，他的同伴们是这样评价他的：“他张口就是笑话，就像一团火一样。“这充分地体现了牛虻的乐观主义精神，即使是在险境中，他也不失幽默。我最崇敬他的，就是他那随机应变[注:机：时机，形势。随着情况的变化灵活机动地应付。]的胆识和过人的勇气，在他的同伴眼中，他有一个神奇的故事，就是：“牛虻穿上当兵的旧衣装到处游荡，装扮成在执行任务时受伤的骑兵，试图寻找他的伙伴。他竟让斯宾诺拉（当时的红衣主教）的搜查队答应让他搭乘便车，并且在一辆马车上坐了一天。他对红衣主教的搜查队讲了许多惊心动魄的故事，说他怎么被叛乱分子俘虏，又是怎样被拖进了山中的匪巢，并说自己受尽了折磨。他们把通缉告示拿给他看，于是他就编了一通瞎话，大谈他们称作‘牛虻’的“魔鬼“。

到了晚上，等到了他们都睡着以后，他往他们的火药上浇了一桶水，接着他就跑掉了，口袋里装满了给养和……看完这一个片段，我顿时对牛虻产生了一种好奇，他并没有那种视死如归的精神，而是蒙骗搜查队，让他搭了便车，搭就搭了，还坐了一整天，坐就坐了，做完了跑时还不忘了搞点破坏，破坏就破坏了，走时再顺手牵羊拿点东西，这让我充分地认识到了牛虻：他没有多么大的勇气，但是他有随机应变的精神，能够临危不惧，而且胆识过人，虽然喜欢耍点小聪明，但是在他的心中对革命事业一丝不苟，忠心不二。从牛虻的故事中，我领悟了一个精神：我们要学会随机应变，要有临危不惧的勇敢，还要有渊博的知识，而渊博的知识，就是要靠自己平时的日积月累。

**牛虻读书心得篇八**

“你还能指望有什么别的说法呢，夫人？‘心脏动脉瘤突然破裂’，这样的措辞是再恰当也没有的了”，用西萨尔的一句话，作者伏尼契结束了《牛虻》，可这戛然而止却令我沉思良久，感触颇深。这部传世百年的革命经典自始至终都透出革命者的英勇斗争和不畏牺牲的精神，主人公牛虻在因被骗而受到同党人的冤枉、知晓自己是善良的蒙泰尼里主教的私生子后，一气之下从意大利远走南美洲，过上了生不如死的生活。辗转回国后，他带头反对神学，在一次执行青年党任务时被捕，在教主蒙泰尼里的同意之下被枪毙，英勇牺牲。处于和平年代重读这本浸透着革命英雄主义的作品，我仍禁不住热血沸腾。养尊处优的牛虻逃到南美后，落入了真正的地狱，而且一陷就是五年：他给甘蔗种植园里的黑奴搬过东西，他在采银矿当过工，他给人补过锅、打扫过猪圈，他在粗俗杂耍班子中受人折磨……从一个养尊处优的富家少爷，堕落为腿瘸手残的流浪者，牛虻受尽了非人的折磨。可他没有放弃过，没有屈服过。正如他所说的：“我从死亡那里走来，也就不怕死亡了。”

疾病发作时，任凭疼痛践踏他的身体；直面欺骗自己的父亲，硬是抑制住自己的感情；明知执行任务的最终结果是死亡，却勇往直前；在监狱中疼痛发作，还撑着用锉刀磨断四根结实的铁栏杆，为求生努力着……牛虻是一个真正的英雄，被意大利宗教势力和神权至上的社会压迫而奋起反抗的不折不扣的英雄。在奥地利的摧残下，意大利忍受着屈辱和践踏，有进步意识的青年成立了意大利青年党，开始反抗这个黑暗腐朽的社会。牛虻身为党内的一员，展现出了革命者应有的坚强意志和不屈不挠的精神。他带领党内同志秘密运输物资；公开写文章批判教会，毫不留情；生死攸关他掩护同志，却置自己于危险之中……海明威说，一个人可以被摧毁，但是他不能被打败。牛虻死了，他的肉体陨灭了，但那个躯壳曾经承载过的灵魂却永垂不朽，它的光芒照耀世世代代革命者，使其能够谨记他的使命。

还记得牛虻死前给幼时挚友琼玛的最后一封信中的小诗：不管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牛虻快乐地飞来飞去这就是牛虻，直面死亡毫不畏惧的牛虻；他是英雄，光芒永垂不朽！

**牛虻读书心得篇九**

奥斯特洛夫斯基曾在《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里面对《牛虻》作了高度评价，保尔就是被书中的英雄形象所打动，在以后的艰苦战斗和建设中才有如此非人的意志力和执着的追求。

怀着好奇心，看完《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之后，我就马上捧起了《牛虻》，很快就被主人公的遭遇所吸引了，尽管离当时的背景很遥远，但是女作家细腻的笔触却将当时的情景展现的十分生动。说真的，其实我对当时的政治并不是很感兴趣，但是小说对人物的生动塑造却深深地打动了我。从一开始在神甫细心栽培下的贵公子形象，亚瑟与神甫充满着深情的谈话以及紧接其后的旅行，都让我们感受到了当时主人公的快乐与纯真。同父异母的两个哥哥和嫂子对他很冷漠排斥，母亲的去世，却造就了他的敏感与脆弱。可是面对新思想，他又充满了无比的热情。在敌人的严刑拷打前，他毅然坚持保守着秘密。这所有的一切，都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坚强的勇敢的青年，然而命运却要进一步地磨砺他，当他得知自己原本深深敬仰的神甫竟然是自己的亲生父亲时，当他知道神甫为了宗教竟然抛弃他，千方百计地想要守住这个秘密时，他愤然地将十字架敲碎在地，从此流浪天涯，成了一个彻底的无神论者。

在五年的极其艰苦的流浪生活中，他经受到了地狱般的折磨，但同时也成了一个坚毅的，冷酷的\"牛虻\"。他无时无刻不在用犀利地笔杆抨击虚伪的教会和政府，尽管他的语言充满着嘲讽与讥笑，但他却用真诚与坚强得到了很多人的钦佩，他对革命的孜孜不倦的追求和面对痛苦时的超乎常人的承受力，更是让我们看到了一颗高尚的灵魂，尤其是在他被枪决的那一刻，依旧不断地嘲讽着教士和军官，甚至当士兵们因为尊敬他而不愿意向他开枪时，他竟镇定自若地\"教\"他们，当鲜血布满整个脸庞，当他被好几颗子弹打的再也站不起来时，他仍然高昂着头颅，向神甫喊出最后的不屈，那一瞬间，我的眼前仿佛真的出现了这样一位钢铁战士，我不禁深深地为他的英雄气概动容。现在我终于明白了保尔之所以会被牛虻的精神所感召，也终于明白了这部小说能对中国的几代青年产生很大的影响！

\"无论我活着，或是我死了，我都将是一只，快乐的飞虻！\"这是牛虻小时侯喜欢的一首诗，也是他一生的写照。然而小说的意义在于，它不仅仅是为我们塑造了这样一位英雄形象，更提出了一个深刻的人生问题--人应该如何活着?人应该为着真理与信仰而活，为着真理与信仰去不断地追求，能忍受住各种痛苦与不幸，光明磊落，坦荡真诚，敢爱敢恨，我想这就是我看《牛虻》获得的一点感受吧。

**牛虻读书心得篇十**

昨日看《牛虻》正到关键时刻……可是没有之后看下去。因为这个时刻，对于看一个故事来说是最美的，所以我期望它能更长久些。

第一卷，年少的亚瑟是虔诚而完美的督徒。相信同志，相信意大利的民主，更相信上帝，以及它忠实的奴仆蒙太里尼神父。

第二卷，发生了一个变故，这个变故改变的，不仅仅是亚瑟的人生，还有他那颗原本洁净无尘的灵魂。他有了脸上的疤痕和身体的残疾，有了神经质的口吃和尖酸刻薄的言辞，有了一个形象的新名字——牛虻。他企图忘记过去又绝难摆脱过去，他爱的人也是他憎恨的人。他就是如此矛盾而痛苦的活着，让人不解。

第三卷。

开始写“第三卷”的时候已经距离那个“昨日”半个月了，因这个故事而开始的幽暗心境已经渐渐明朗，看到雨夹雪之后的灿烂阳光，心境清明。

已经有些忘记第三卷讲的是什么了，或者说，整个故事都已经被我渐渐淡忘了。可是能够用一句话概括第三卷，就是牛虻死了。

这个结局让人悲痛，我为此足足消沉了一个星期。可是两个星期以后，我已经回到了自我的生活，就像从来不明白这个故事一样。我不能再说什么，关于信仰，关于死亡。也许就像海明威说的，有些故事进行到之后，你会发现，死是唯一的结局。

我的这个“读后感”写得很没样貌，没有中心，也没说出个所以然来，有点对不住小学时代的语文教师。可是真是……两个星期，就已经时过境迁了。新近看完的一本书是毛姆的《刀锋》，四天以后的今日，已然也是时过境迁。

唉，不明白看书为了什么。

牛虻读书心得400字篇2

**牛虻读书心得篇十一**

不管我能否活着，仍是曾经死去，我一直都是，欢愉的牛虻。这首小诗，是牛虻最初的笔迹，写完它，他就上了场，然后他死了。

他死得很，由于给他的士兵，都是那么爱戴他，他们拿枪的手正在哆嗦，他们的泪正在脸上淌，可他们仍是必需他，那是工做。正在无数发枪弹声后，牛虻仍是死了，都中了弹，可是死得那么顽强，那么光耀。

蒙泰尼里看着本人的儿子死去，是他亲手了他，是他，正在和儿子之间，决然选择了虚假的慈悲的，而放弃了本人那么可怜又那么需要爱的儿子。他必定为本人的选择而悔怨，他必定被本人逼疯，最初，伟大的红衣从教仍是疯了，仍是死了，不是慈悲的，没有由于他的忠实而对他忠实。

亚瑟是可怜的，琼玛的一个巴掌把他从意大利打到了南美，几多年的，他全忍了下来，终究，他又回到了意大利，他又见到了琼玛，他们相爱，却得不到永久。他死了，她哭了，他疾苦的所有时间，她也疾苦着。而合理她晓得他还活着，她能够豁然，她能够慢慢健忘本人已经的错误时，他又一次活生生地死正在了她的面前。

做为伟大的红衣从教，选择是理所当然的，被钉正在上，他必定是慈悲的，他必定能够接管所有人的，而他能做的，也仅仅是接管罢了。他并不克不及为人们做什么，他不克不及，他救不了蒙泰尼里，更救不了亚瑟。可是蒙泰尼里不懂，一曲都不懂，他如许看待本人的儿子，是何等得不公允，可是他却不领会，他被所，他的心里只要阿谁浮泛的。

**牛虻读书心得篇十二**

寒假期间我读了一本名著，使我深受鼓舞。

它主要讲述了一个资产阶级革命者的故事。主人公牛虻原名亚瑟，生长在豪门富家，从小养尊处优。他在大学里参加了秘密革命组织青年意大利党，之后经人告密，亚瑟和一些党内同志被捕。当亚瑟出狱后，他的行为受到党内同志鄙弃，恰在此时，又得知自我是神学院院长蒙泰尼里的私生子。双重打击下，亚瑟的精神失常，留下字条伪称自尽，本人则偷渡去了南美洲。

在南美，他坠入了“真正的地狱之中”。他做过杂工和赌窟仆人，被一名水手打成残疾，伤愈后又到杂耍班子充当小丑，受尽耻笑和侮辱。非人的遭际极大的改变了亚瑟的相貌，以至十三年后他当年的恋人和父亲应对他竟然认不出来。

精神的变化也是巨大的，回到意大利后，他因为舌头十分厉害，而被人称为“牛虻”，但他自我却把这个绰号当作笔名在各大报纸上发表政治讽刺文章。

最终在一次偷运军火行动中，牛虻在蒙泰尼里主教的同意下，被判处枪决。但在牛虻死后不久，蒙泰尼里也因“心脏动脉瘤破裂”而突然去世。

牛虻的经历使我感到敬佩，他在种种磨难的打压下仍能站起来同教会努力作不妥协斗争，力图唤醒对教会心存幻想的人们。在此刻的和平年代，我们又如何能体会到当时革命的残酷，可是那些勇敢的革命者的精神将永远印在我的心里。平常我就因为一点小挫折就不敢努力向前，二牛虻却能不畏艰险，揭露主教的伪善，谴责他当年的卑劣勾当。

这部浸透着革命英雄主义的作品让我懂得更加珍惜此刻的和平时光。因为我明白这份和平是来之不易的，它是用千千万万个革命者的热血换来的，这每一份热血里都含着一种不屈不挠的革命精神。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